

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并经充分讨论后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核查李荣林先生的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李荣林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李荣林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2、提名李荣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李荣林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其为公司新任独立董事。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名李荣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权玉华 王德建 王娟

2018 年 7 月 11 日